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程序的措施，署方有否既定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藉以檢討契約修訂與換地申請的處理程序以及查找可縮短整體處理時間的措施。該項研究已於 2007 年 2 月完成。署方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措施，並於不久將來運用現有資源以推動那些可以付諸實行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促進與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交易有關的各個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措施包括將地政總署接獲有關申請人交來的方案的諮詢後的回應時間，以及處理申請人向地政總署遞交正式申請前所作查詢的時間，由 4 個星期縮短至 3 個星期；
- (b) 發出一份核對表，列出需要連同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一併提交的重要資料。措施包括擬訂一份標準申請表以方便申請人；
- (c) 在收到有效申請的 4 個月後，倘若申請個案仍未準備妥當以供轉呈由地政總署主持的跨部門地區地政會議考慮，應將需要由申請人本身去解決或在各有關部門之間去解決的未了事項告知申請人；及
- (d) 加強監察每宗申請個案在處理過程中取得的進展。

我們打算在 2007 年 4 月中前就落實上述 4 個項目完成所需的行動。同時亦會考慮另外兩項建議措施，包括在各分區地政處各自成立專責處理組，以及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工作。不過，鑑於這些措施牽涉到組織架構及工作程序上的重大改變，並且對資源有影響，我們就未來路向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有需要評估這些建議措施的整體影響。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